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26日—2019年5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7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6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5月27日下午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86,232,8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91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85,734,7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7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,324,7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6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826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2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99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18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18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18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18%；反对 497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18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18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18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18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18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40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7%；反对 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32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31%；反对 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3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6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2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618%；反对 4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40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7%；反对 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32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31%；反对 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3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40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7%；反对 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32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31%；反对 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3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40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7%；反对 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32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31%；反对 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3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740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7%；反对 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32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31%；反对 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3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28日